中畜协函〔2021〕54号

**关于举办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

**暨新《行政处罚法》宣贯培训班的通知**

**各位会员、相关单位与行业从业者：**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通过修订并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较以前有重大变化，对行政处罚的程序提出了更加明确的具体要求。为积极适应《行政处罚法》新要求，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效规避执法风险，经研究决定举办两期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暨新《行政处罚法》宣贯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新《行政处罚法》解读；如何运用新的规定有效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履职；对行政处罚中的法律适用、证据、程序及适用高频法律条款等进行详细剖析和讲解；

（二）新《行政处罚法》对农业行政执法的影响；

（三）综合执法改革后出台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业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三项制度”讲解;

（四）机构改革后农业系统执法工作责任划分；

（五）生猪屠宰条例解读，检验检疫技术知识讲解，兽药监督管理，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要点；

（六）农业执法疑难问题、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七）案例教学。

**二、培训方式**

培训班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与辅导答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拟邀请行业相关方面的专家、教授主讲。

**三、参加对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法治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各级种子、畜牧兽医、动监、农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和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时间和地点**

第一期 贵阳市 2021年11月9日至12日 (9日报到)

第二期 海口市 2021年11月16日至19日(16日报到)

**五、报名方式**

参加培训人员需提前填写报名回执（附件）,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将在开班前7日内寄发《报到通知书》，告知具体日程安排及报到通知等事项。

**六、培训费用及证书**

培训费用188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由承办单位（北京鹏运通达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统一开具报销票据。培训合格人员由中国畜牧业协会颁发培训证书，学员需交一张个人证件照片。

**七、联系方式**

**会务组**

联系人：陈丹 18618412593

电 话：010-69724177 传 真：010-69724177

邮 箱：851412870@qq.com

**中国畜牧业协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308室

邮 编:100044 传 真:010-88388300

电 话:010-88388699转861/898

邮 箱:chenmin@caaa.cn 网 址:www.caaa.cn

联系人:陈敏 13681516281 张晓峰 13641213700

**附件：**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暨新《行政处罚法》宣贯培训回执

中国畜牧业协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

**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暨新《行政处罚法》宣贯培训回执**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信地址 |  | 收件人电话 |  |
| 联系人 |  | 邮箱 |  | 手机 |  |
| 参培人员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手机 | 住宿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期次 | 第一期：贵阳□ 第二期：海口□ 线上：□（请根据个人时间安排在□里打√） |
| 开票信息 | 发票抬头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通讯地址： |  |
|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  |
| 意见建议 |  |

此表自制与复印有效，填写此表发送到邮箱851412870@qq.com或者传真到010-69724177。